

## 补充协议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甲方：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智同道远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20日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紫檀大厦（下称“大厦”）5层06号，（建筑面积为249.11平方米，以下称“租赁房屋”）的租赁事宜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的租赁期限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

就原合同租金调整、免租期及续约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租赁房屋的月租金标准调整如下：

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租赁房屋的单位建筑面积租金标准为150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人民币37,366.50元/月。

二、续租期开始后，乙方根据原合同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59,181.29元，将自动转到本协议项下作为本协议的房屋保证金。

三、取消原合同第三条中约定的免租期，即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包含起止日当天）的免租期优惠，乙方需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标准向甲方缴纳房屋租金。

四、如乙方于2024年2月29日前提前终止原合同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59,181.29元）作为违约金。

五、原合同的租赁期限续延8个月又15天，即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租赁房屋的单位建筑面积租金标准为150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人民币37,366.50元/月。



##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原合同的其它条款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璩



乙方：智同道合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之波

